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，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535号《接收凭证》，于2016年3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535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5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。

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中国证监会下发了第1605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鉴于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落实，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2017年1月1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5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》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